

2012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23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陳高燦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人員獎懲辦法」一案修正重點擇要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施行，本辦法條文內「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處」修正為「總處」。
- (二)第五條第六款將「年度決算於限期五日前送達」修正為「年度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於限期內送達」、第十一款將「期間在一百六十小時以上」修正為「期間在三週或總時數在一百小時以上」，另新增第十四款「公款支付憑單編製，均能依限完成，且內容精確無訛。」、第十五款「各項懸記帳項，依規定積極清理或收回，著有成效。」及第十六款「各項會計紀錄設置齊全，且均依規定時限辦理。」。
- (三)第六條第六款將「對本機關及時提供統計分析資料作決策應用」修正為「對提升統計確度、增廣統計應用、強化統計分析及支援決策運用等」及第八款「兼辦臨時性機構主計業務」修正為「承辦重要交辦業務或兼辦臨時性組織主計業務」。
- (四)第八條第二款將「年度決算未依規定期限送達」修正為「年度決算或半年結算報告未依規定期限送達」及新增第八款「經

管之會計檔案，未盡善良管理之責，致檔案遺失或毀損。」，第九款至第十二款遞移至第十款至第十三款。

- (五)第九條第四款將「執行預算未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者。」修正為「執行預算未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確有怠忽職責且情節重大。」及第八款將「處理會計業務，未依有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者。」修正為「處理會計業務，未依有關規定辦理，致公款遭受損失，且經查明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形。」。
- (六)第十條第一款將「執行預算或處理會計事務不當」修正為「處理會計業務有明顯違法或嚴重失職」。
- (七)第十二條第三款將「層報該管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修正為「層報該管一級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一級主辦人員核定」。

 有關本府人事處函以，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聘派案，因事涉人事業務，凡機關內部主辦單位於簽報是類案件時，應先會機關人事績構初步審查後，再行簽報市府並加會人事處，以符作業流程。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以，各機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應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本案業經本處101年6月20日北市主人字第10130749800號函轉各一級主計機

構在案，相關規定業經上載於本處處務系統/文件管理系統/分享文件區，請同仁參閱。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以，有關擔任100年度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後經機關認定輔導績效良好者，請依規定予以敘獎，本案業經本處101年6月19日北市主人字第10130726400號函轉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相關規定業經上載於本處處務系統/文件管理系統/分享文件區，請同仁參閱。

人事櫥窗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股長黃淑華遷調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主任
- ❁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會計主任陳昌玉遷調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會計主任
- ❁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會計員桑瑞華調陞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股長
- ❁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會計主任施淑雯遷調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會計主任
- ❁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會計主任吳麗萍調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會計主任
- ❁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趙若銘調陞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會計主任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科員盧美惠調陞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會計員
-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會計主任蘇

淑齡調陞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會計主任

- ❁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科員游雅捷調陞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會計主任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梁燕秋調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會計員



活動訊息

❁ 轉達101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宜如下：

- (一) 處長每年須受檢1次，補助16,000元。
 - (二) 薦任九等且年滿50歲以上(50.12.31前出生)，每年補助16,000元；未滿50歲(51.01.01後出生)，每2年受檢1次(16,000元)或每年受檢(補助8,000元)。
 - (三) 薦任八職等以下且年滿50歲者，每2年受檢1次(16,000元)或每年受檢(補助8,000元)。
 - (四) 年滿40歲以上(60.12.31前出生)、未滿50歲者，每2年受檢1次(3,500元)。
 - (五) 未滿40歲公務人員、職工、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檢，得每2年給1次公假(1天)，須檢具證明文件。
 - (六) 受檢人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檢查，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健檢後回院看報告者，不給公假。
 - (七) 請符合資格同仁(管制名冊)依本室100.12.29便箋通知，依據補助金額於101年11月底前往檢查，及於12月中旬前檢具核銷。
- ❁ 為提升本處同仁英語能力，並協助通過英語檢定，人事室於101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30分於本處601會議室舉辦「英檢應考要領講座—多益測驗」講習

會，將邀請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臺灣區代表專人講授相關英檢應考須知及相關訊息，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



榮譽榜

 100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名：張惠琴

職稱：會計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事蹟簡介：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任內辦理：

(一)停車場興建工程達 50 餘項，9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不佳，教導同仁了解工程法令及審核要點以確保工程內部審核之品質，並配合業務單位共同編修『工程履約督導作業程序』，使工程執行率大為提升。

(二)辦理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兩套帳務處理，其中收費停車場基金業務龐雜，藉由會計出納資訊系統建置，採就源輸入方式產生預算、會計、決算利潤中心等各種表報，及時產生有用資訊供管理者使用。

二、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任內辦理：

(一)辦理會計帳務簡化，透過強大 EXCEL 試算表功能，以正確、迅速產生會計報表。

(二)前重劃大隊與測量大隊 61 至 94 年度之會計簿籍憑證報告至 99 年底尚未辦理會計檔案銷毀作業，累積檔案數量龐

大且分期放置。經積極用心規劃，不遺餘力辦理檔案分類彙整，完成 61 年至 88 年度之會計簿籍憑證報告銷毀作業，對會計檔案管理頗具明顯成效。

🌸 🌸 下期待續 🌸 🌸

 100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蕭玫玲

職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事蹟簡介：

一、任職於殯葬管理處期間，因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致會計人員異動頻繁且遞補不易，為免因人力短缺影響會計業務進行，故利用公餘時間自學 VBA 程式設計，開發控帳及傳票系統，利用系統快速有效完成作業，同時建置資料庫隨時提供決策分析參考之用。又任內適逢家庭暴力中心成立，在代理主辦會計期間提供協助建置總務、會計事務作業流程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等，並依限完成其開帳及決算作業。

二、任職於勞動檢查處期間，代理職業訓練中心主辦會計業務，為符材料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帳務需求，主動積極提出材料系統程式增修範疇，並獲得首長支持納入合約辦理，另與審計單位積極溝通同意全面盤點材料調整帳列數。

三、在殯葬處與勞動檢查處服務期間，積極配合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擔任上線測試機關，並時時提供具體改善建議。

四、任職於衛生局期間，因歷年應收罰鍰案件會計帳務與業務單位之資料差異甚鉅，且審計單位亦多次於查核報告中提

出，為利於本室承辦人與業務單位進行核對，自行研發應收罰鍰系統，提供統計彙整、分析及判讀等功能，使用以來成效相當顯著。



100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劉悅宜

職稱：會計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分局

事蹟簡介：

- 一、配合本府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積極推動本機關及於前服務機關任內等二機關實施單軌作業，克盡職責，著有績效。
- 二、每年為落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積極協助機關訂定、檢討修正各項內部控制之作業流程及規範，推動宣導並落實執行，確具成效。
- 三、積極協助機關為配合「臺北好好看系列七市容夜景魅力-照亮夜間景觀計畫」之子計畫「公有建築物夜間照明改善計畫」之保留經費核銷，使業務順利圓滿結案。
- 四、辦理年度預、決算、半年結算及會計報告工作，均圓滿達成任務，並獲市警局評定為優等。
- 五、因轄區特性執行各項特種勤務警衛、集會遊行聚眾活動等勤務頻繁，相關勤務之後勤業務經費核銷並協助籌措勤務所需經費頻仍與繁重，均能戮力以赴，茲因勤務繁重，致承辦人員異動頻繁，積極協助各新任承辦人員熟悉核銷經費作業規定，又同日常數場集會遊行活動同時進行，創新建立應用電腦檢核報支誤餐人員名冊，有效避免重複報支情事，使各項安全維護工作能順利圓滿達成。

歷次重大勤務摘要如次：

(一) 特種勤務警衛：

- 1、95年至100年每月道路警衛勤務經費核銷(道路警衛勤務計3,243,040元)。
- 2、95年至100年每月中衛區警衛勤務經費核銷(中衛區警衛勤務計4,273,610元)。
- 3、專案勤務:95至99年元旦升旗典禮勤務，95至99年國慶慶典活動勤務，97年第12任正副總統大選活動暨就職典禮勤務，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案警衛勤務，計核銷經費2,149,740元。

(二) 專案選舉勤務：第4屆市長及第10屆市議員選舉勤務，第10屆里長選舉勤務，第7屆立委選舉及99年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勤務，計核銷經費1,577,960元。

(三) 重大集會遊行聚眾活動勤務(計核銷經費21,472,090元)：

- 1、97年至100年每月集會遊行聚眾活動警衛勤務經費核銷(集會遊行活動勤務計557場次；聚眾誤餐費計492場次)。
- 2、95年至100年：百萬人民反貪腐運動(祥和專案勤務)、「228事件58-60周年紀念」活動專案、民主紀念館揭牌專案活動、民進黨舉辦反黑心顧臺灣集會大遊行活動、野草莓學運自由廣場長期靜坐抗議活動、滯臺藏胞自由廣場長期靜坐抗爭活動、兩岸江陳會議(協和專案)、「全國連動債自救會」集會大遊行案、全國產業總工會萬人反貧窮勞工大遊行、民進黨舉辦前進臺灣集會大遊行活動、中正紀念堂更換牌匾專案活動、聽障奧運專案活動(安運專案)、臺灣國民會議跨夜靜坐活動、萬人臺灣同志大遊行、反美牛進口大遊行活動、臺灣電力工會萬人員工爭權益集會活動、臺北縣教師會集會遊行、上街頭要公投跨夜靜坐活動、民進黨舉辦臺灣向

前行 10 萬大遊行活動、「反恐龍法官」白玫瑰運動「為花蓮人爭取一條平安回家的路」集會遊行、第五屆臺北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專案勤務等。

六、機關搬遷涉及層面甚廣，於中正一分局任內，為配合分局搬遷新大樓，主動積極參與各項搬遷作業，囿於預算有限，於符合規定前提下，使經費作最有效應用，並協助籌措所需相關經費，使分局搬遷順利及落實並有效率執行相關設備及設施管理與維護，使勤、業務順利推動，圓滿達成艱鉅任務。相關辦理事項摘要如次。

- (一) 籌建前期積極參與新建大樓辦公廳舍規劃作業，並協助編列搬遷所需各項經費。
- (二) 積極參與新大樓搬遷作業，搬遷前妥善裝箱打包，搬遷至新地點的清點，使搬遷作業如期順利完成並確保公文、資料、物品及設備的安全，有效節省公帑。
- (三) 積極協助檢查新大樓辦公廳舍，協調損壞如維修建物外牆修繕、駐地 1000KVA 高壓變壓器等機電維修，又因辦公廳舍大部分機電、空調、監錄等設備均採電子式操控，並協助編列各項經費，使能有效率執行大樓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市環境保護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積極辦理並依限完成，辛勞得力。

- 二、公運處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7.90 億元，占交通局主管歲出預算 71%，在業務繁重與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仍能主動積極，領導同仁同心協力，順利推動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等業務。
- 三、公運處雖為二級單位，惟因主管本市交通運輸業務，業務性質複雜，其經費來源除年度公務預算外，另有 100 年度產發局委託代辦花博經費 4 億 7,725 萬 5,277 元及辦理中央補助款 100 年度追加預算數 3 億 7,413 萬元，面對繁重負荷，能盡心盡力，配合業務單位全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
- 四、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前公車處民營化清理預算之執行，包括留存資產之處分、貸款償還及累積虧損彌補等，善盡會計權責。
- 五、協助業務單位辦理「100 年度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方案，就運價調整價差部分編列 100 年度追加預算，提送市議會審議，以利業務推動。

🌟 其餘優秀及績優主計人員事蹟 🌟

🌟 🌟 下期待續 🌟 🌟

🌟 100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黃淑貞

職稱：會計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事蹟簡介：

一、環境保護局會計室股長任內主辦「臺北

